

附件4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的书面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1年惠安县公办中学新任教师专项公开招聘，报考____（学校）____（岗位，如高中语文），现承诺聘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取得高中____学科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惠安县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0年 月 日（考试日期）